

專案質詢

8-4-3-01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魏委員明谷，鑑於鄉村地區之三合院，因年代久遠而陳舊不堪，有傾頹或朽壞危險之虞，惟三合院祖厝多係屬祭祀公業共同共有，財產權責不明，祭祀公業派下員多不欲加以維護或整修，以至於三合院乏人照護；且因都市化鄉村人口外移，三合院多半無人居住，造成多處空屋廢棄。是以老舊三合院不僅有傾壞之危險，更造成環境髒亂而招引蚊蟲匯聚，亦容易因為破窗效應，導致非法活動聚集，已然與設立祭祀公業緬懷祖先之目的，以及我國人慎終追遠之精神有違，更使鄉村地區之治安秩序以及農村景觀遭受破壞。本席為避免鄉村地區之三合院有倒塌之危險，以及三合院殘壞建築有礙鄉村景觀，政府相關單位是否應人民申請，負有維護整建或係拆除並且清除殘留建築之義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三合院之老舊建築，因時間長遠之緣故，多處已有倒塌或傾頹之危險，然而由於我國祭祀公業敦睦親族之風俗已久，三合院祖厝所有權產權不明，多使共同參與之派下員不願意承擔拆除責任，是以往往經過歲月洗鍊，三合院僅殘餘斷垣殘壁，卻未有相關人等願意整修，以至於成為廢棄物堆藏，蚊蟲滋生叢聚之場所，實有礙環境整潔以及農村景觀，亦容易造成非法活動聚集，敗壞鄉村純樸敦厚之秩序。
- 二、且我國位處敏感地震帶，以及亞熱帶天然災害頻仍區域，每年有不可預期之地震侵擾，以及五月梅雨季節，七八月颱風來襲，三合院建物未有防震防暴雨強風之設計，難免因此而造成周遭鄉里傷害，使敦厚樸實之鄉人陷於不可測之災殃。
- 三、近年因鄉村活動之蓬勃發展，鄉村民眾有以修護照養三合院建築，期望招徠國人前往參觀休憩，或藉由部分拆除，融入新建築式樣，希冀中西合併古今交流來賦予鄉村一番新景象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。且我國開始注重本土文化之推展，各地方無不視舊有建築為有形之文化資產，重視舊建築之維護與修整。是以政府是否與民間共同參與整護，以化腐朽為神奇，將鄉村之惡瘤予以重新整治。

四、參照我國簽訂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以及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，締約國負有義務使人民得享有安全、和平與尊嚴之適足居住環境。惟鄉村有倒塌風險之三合院，卻使鄰里隨時懷抱恐懼，且因三合院廢棄引發之不同效應，更使鄉民不敢在三合院建築物附近，並且有尊嚴地過生活。實與我國憲法尊重人性尊嚴以及居住自由之精神互相違背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爰建請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是否有義務應相關人之申請，或偕同三合院建築之相關產權所有人，主動或被動參與拆除整建修復老舊三合院？共同維護鄉村良善之人文以及美好景觀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